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9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葉力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後)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陳杰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民國113年9月9日停放於桃園市中壠區華美一路與華愛街口處，詎被告葉力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B車)自愛華街左轉華美一路往新中北路方向，竟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適訴外人陳冠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C車)，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華美一路往華勳街109巷方向直行駛至，B、C車因而發生碰撞，並C車倒地滑行時碰撞A車，A車因而受有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29,000元之損害。又A車維修費折舊後為48,810元，計算被告於本件事務應負之7成肇責，被告本應賠償原告34,167元，惟原告已與陳冠呈(原告原列陳冠呈為被告之一，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具狀撤回)以38,700元達成和解，故請求被告賠付10,110元等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1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02 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3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
04 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05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
06 有明文。又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
07 人間之行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
08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10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損害之發生
11 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12 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13 者，準用之，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
14 有明文。

15 四、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證物袋內警局光碟檔名尾數15
16 1518監視器檔案，勘驗結果略以：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9/
17 09，14：00：34至38：畫面左下方有一台機車(即C車)沿華
18 美一路順向直行，(00：34)C車剛越過路口停止線，此時畫
19 面右上方出現一台白色貨車(即B車)自街口駛出欲左轉華美
20 一路，B車開始左轉，C車向左偏行至其對向道，(00：37)C
21 車繞過B車行駛，(00：38)C車摔倒在地。依上開勘驗過程，
22 輔以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見本院卷第35頁)，被告
23 駕駛之B車為左轉彎車，C車為直行車，B車轉彎時卻未禮讓
24 直行之C車，C車直行時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且當時均無不能
25 注意之情事，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C車倒地滑行時碰撞A
26 車，造成A車車損，B、C車顯然為A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
27 而應共同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及
28 事故之情狀，認為被告未注意禮讓直行之C車而貿然左轉，
29 對於本件車禍事故具有過失責任，A車就車禍之發生則無過
30 失責任。

31 五、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
03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04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
05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6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7 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民國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
08 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A車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
09 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
10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

11 六、經查，A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需支出維修費用129,000元，有
12 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第9頁）。而A車為97年6月出廠使
13 用，有該車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頁），至113年9月9
14 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
15 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
16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
17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
18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
19 分之9之計算方法。A車零件修理費用為103,009元，其折舊
20 後為10,30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此外，A車另支出
21 工資、烤漆25,991元，是原告得代A車請求賠付之維修費應
22 為36,295元（計算式：10,304元+25,991元=36,295元）。

23 七、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4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25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26 定有明文。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若保
27 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自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
28 轉之行為，即當然取得代位行使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最
29 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既已賠
30 付A車損害，有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代
31 位求償同意書附卷可參，是原告本於債權移轉法律關係，就

01 A車損害自得向被告及陳冠呈請求賠償。又原告自陳已以38,
02 700元與陳冠呈達成和解，有車險保批單查詢資料附卷可
03 稽，可見陳冠呈清償原告之數額已超過原告於本件得請求賠
04 償之損害額，是以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為請求。準此，原告
05 請求被告賠償10,1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洵屬無據，應予駁
06 回。至被告與陳冠呈之間之內部分擔額及過失責任比例，則
07 不再本件審酌之範圍，附此敘明。

08 八、原告起訴時聲明金額原為129,000元，嗣原告於本院114年11
09 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已減縮聲明金額為10,110元，是本件實
10 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故關於
11 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附此敘
12 明。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訴訟費用
14 負擔，僅就原告減縮聲明後之勝敗比例為認定，其餘原告溢
15 繳之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4 書記官 黃敏翠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4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5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6 駁回之。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103,009 \times 0.369 = 38,010$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3,009 - 38,010 = 64,999$
12 第2年折舊值	$64,999 \times 0.369 = 23,985$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4,999 - 23,985 = 41,014$
14 第3年折舊值	$41,014 \times 0.369 = 15,134$
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1,014 - 15,134 = 25,880$
16 第4年折舊值	$25,880 \times 0.369 = 9,550$
1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5,880 - 9,550 = 16,330$
18 第5年折舊值	$16,330 \times 0.369 = 6,026$
1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6,330 - 6,026 = 10,304$